



Ref.: C.L.26.2025

##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各缔约国致意，并谨提请注意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 C.L.40.2024 号通函，其中通报了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这些修正案文应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A.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提交的拒绝和保留通知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总干事谨通报各缔约国，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王国、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依据第五十九、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条提交了拒绝 2024 年修正案文的通知<sup>1</sup>。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总干事进一步通报各缔约国，罗马教廷和瑞士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二条对 2024 年修正案文提出了保留意见。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在遵守其中规定的条件情况下，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总干事撤回拒绝或保留，之后修正案文将适用于有关缔约国。

### B. 声明和说明

总干事谨向各缔约国通报，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和南非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提交了声明，土耳其提交了说明。

... 上述 A 项和 B 项下提及的缔约国来函按其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载列在附件中。

<sup>1</sup> 上述七个缔约国对拒绝作出了解释，表示需要等待相关国内程序完成，随后可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撤回其拒绝。

... 内附: (1)

C.L.26.2025

## C. 反对保留的程序

以下段落为拟就上述任何保留表示反对的缔约国提供了适用的截止日期信息。这些期限取决于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5.12 号决议（2022 年）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以下简称“2022 年修正案文”）是否适用于有关缔约国。

### i. 对于适用 2022 年修正案文的缔约国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三）项规定，任何缔约国如要反对上述任何保留，可在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即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通知总干事。任何此类通知均应发送至 [dgoffice@who.int](mailto:dgoffice@who.int)。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反对就本条例修正案做出某项保留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供反对的理由。”

### ii. 对于不适用 2022 年修正案文的缔约国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任何缔约国如要反对上述任何保留，可在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即不迟于 2026 年 2 月 8 日通知总干事。任何此类通知均应发送至 [dgoffice@who.int](mailto:dgoffice@who.int)。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反对就本条例修正案做出某项保留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供反对的理由。”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款，除非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上述截止期限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和 2026 年 2 月 8 日前）反对一项保留，否则应认为该保留被接受，修正案应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生效，但以保留为条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国际卫生条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8 月 8 日于日内瓦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CMF/Usk

IV/150

Nº 169/2025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谨提及 2024 年 6 月 1 日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

经对法律、制度及预算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后，阿根廷共和国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拒绝《国际卫生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8 日于日内瓦

阿根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bmeia.gv.at/oev-genf  
genf-ov@bmeia.gv.at

20, Avenue Appia  
CH 1211 Geneva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电子邮件： [DGOffice@who.int](mailto:DGOffice@who.int)  
抄送： [legal@who.int](mailto:legal@who.int)

No 2025-0.567.468

## 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提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 C.L.40.2024 号通函，内容涉及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之二款和第六十一条，奥地利共和国拒绝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报的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2024 年 6 月 1 日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

此项拒绝目前是初步性的，待奥地利议会批准《国际卫生条例》2024 年修正案文后，将立即被撤回。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日内瓦

奥地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巴西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hemin Camille Vidart 15, 1202 Genève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hqgoverningbodies@who.int

No.346/2025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希望提出以下几点：

- 1) 巴西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审查和更新世卫组织赖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框架，包括接受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一整套修正案。
- 2)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77.17 号决议赋予修正案建议性地位，巴西已在国家主管机构发起内部讨论，旨在对行政机构和监管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领域进行体制和业务调整，以便落实改革措施，体现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所载的最佳做法。
- 3) 尽管如此，根据巴西宪法框架，《国际卫生条例》必须按照权力分立和机构协调原则提交国会批准。
- 4) 鉴此，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一条规定，巴西谨通知其拒绝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

巴西政府将全力确保国会迅速批准经修正的案文，以便在完成立法程序后，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撤销上述拒绝决定。

巴西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9 日于日内瓦

巴西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 GENEV-9967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提及总干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 C.L.40.2024 号通函，其中向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的缔约国通报了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

加拿大支持将《国际卫生条例》作为全球卫生安全架构的基石，并认可通过 2024 年修正案文来加强《国际卫生条例》的努力。加拿大还重申其全力支持世卫组织作为全球卫生领域指导和协调机构的作用，并支持其协助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

常驻代表团注意到，根据上述通知以及《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024 年修正案文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未拒绝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缔约国生效。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特此通知总干事，加拿大必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二和第二款以及第六十一条，通过本照会提交拒绝 2024 年修正案文的通知，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国内条约通过程序的剩余步骤。鉴于上述程序预计无法在 2024 年修正案文生效之前完成，加拿大已启动且正在推进其国内程序，并将通过后续照会告知总干事最终结果。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8 日于日内瓦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  
卫生部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CLASS: 910-01/25-01/39  
File No : 534-10-2/2-25-02

**根据向缔约国通报《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信函（第 C.L.40.2024 号通函）  
作出的声明**

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部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提及向缔约国通报《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信函（第 C.L.40.2024 号通函），特别是其中第 2 页 ADA 节第 3 段。

本声明系基于以下考虑：

- 为全面履行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义务，需要修订现行的《人口传染病保护法》；
- 设立或任命《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的程序包括：
  - 通过关于设立或指定《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决定；
  - 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框架，为此类指定或设立奠定坚实基础；
  - 编写正式文件，明确界定《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任务。

鉴于立法程序的复杂性，涉及包括法律起草、公众咨询、机构间协调和议会通过等阶段，无法在规定的 2025 年 9 月 19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必要的修改。

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恳请推迟适用上述修正案文，相关立法工作已纳入 2026 年国家立法计划的框架。

克罗地亚卫生部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3 日于萨格勒布  
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部印章  
和部长 Irena HRSTIĆ 博士签名

原文：英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No. 64/25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谨转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部长 Irena HRSTIĆ 教授根据世卫组织第 C.L.40/2024 号通函致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的信函。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0 日于日内瓦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办公厅

Ref: 24.19.001(457/81)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厅致意，并谨转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卫生部长 **Michael Damianos** 先生致总干事的信函。

部长的信函中提及总干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通函，涉及国家根据 WHA77.17 号决议规定采纳《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事宜。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厅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6 月 11 日于日内瓦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  
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塞浦路斯共和国  
卫生部  
部长办公室

Ref: MOH 4.13.09.3/11

电话: +35722 605303/304

传真: +35722 434 189

电子邮箱: minister@moh.gov.cy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办  
谭德塞博士

主题: 向缔约国通报《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

尊敬的阁下:

我谨提及您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通函, 其中涉及国家根据 WHA77.17 号决议规定采纳《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事宜, 我方现声明如下: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确认收到您关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了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正案文的书面通知。

我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对加强全球卫生安全的承诺, 并认识到及时实施更新后的《国际卫生条例》条款的重要性。然而, 由于我国程序的复杂性, 尤其是这包括一个立法过程, 我恳请将国家采纳这些修正案文的截止时间从目前的 2025 年 9 月 19 日延长 12 个月, 如此我们将能够有时间使我国的立法框架和程序与修订后的条例协调一致。

我恳请您考虑此项请求。

此致

敬礼

卫生部长  
Michael Damianos  
签名

2025 年 6 月 5 日于尼科西亚

---

Ministry of Health, 1448 Nicosia

Tel: 00357 22605300/301, Fax: 00357 22772238 Web-site: <http://www.moh.gov.cy>

原文：英文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No. 110466-3/2025-MZV-MPO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就 2024 年 9 月 19 日总干事关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的通知（C.L.40.2024），谨向总干事通报如下。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总干事，捷克共和国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无法完成使上述修正案生效所需的宪法程序。

因此，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一条，捷克共和国通知总干事，捷克共和国拒绝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旦这些修正案生效所需的宪法程序完成后，捷克共和国会通知总干事撤回此项拒绝通知。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5 月 5 日于日内瓦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法文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Avenue Appia 2  
1211 GENEVE  
世界卫生组织

CC/am/2025-0286471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谨提及其第 C.L.40.2024 号通函，其中向缔约国通报了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案文。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本代表团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法国需要延长期限，以便对其国内法律和行政安排作出必要调整，从而全面落实《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

依照上述条款，我国将迟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为实施修正案所必需的法律和行政安排。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日内瓦

法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Ständige Vertret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i dem Büro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den anderen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Genf

Gz.: Wi 654.20  
Nr. 179/2025

### Verbalnote

Die Ständige Vertret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i dem Büro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bei den anderen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beehrt sich, dem Generaldirektor der Weltgesundheitsorganisation Folgendes mitzuteilen:

Am 1. Juni 2024, dem letzten Tag der 77. Weltgesundheitsversammlung, haben sich die Vertragsstaaten auf die im Anhang der Resolution WHA77.17 enthaltenen Änderungen der Internationalen Gesundheitsvorschriften (2005) geeinigt. Am 19. September 2024 hat der Generaldirektor die Annahme der Änderung der Internationalen Gesundheitsvorschriften durch die Gesundheitsversammlung notifiziert (ref. C.L.40.2024). Mit Blick auf das nahende Ende der Ablehnungsfrist am 19. Juli 2025 muss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it großem Bedauern darüber informieren, dass die durch die nationale Verfassung vorgegebenen Voraussetzungen zur Umsetzung der Änderungen vor dem 19. September 2025 nicht erfüllt sein werden. Der erforderliche Gesetzgebungsprozess dauert noch an. Entsprechend notifiziert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m Einklang mit Artikel 22 der Satzung der Weltgesundheitsorganisation und Artikel 61 der Internationalen Gesundheitsvorschriften, hiermit dem Generaldirektor die Ablehnung der vorstehend bezeichneten Änderungen der Internationalen Gesundheitsvorschriften.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wird den Generaldirektor gemäß Artikel 63 Absatz 1 der Internationalen Gesundhei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Rücknahme der Ablehnung informieren, sobald die nationalen Voraussetzungen für die Umsetzung der Änderungen erfüllt sind.

Die Ständige Vertret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i dem Büro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bei den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benutzt diesen Anlass, dem Generaldirektor der Weltgesundheitsorganisation erneut ihrer ausgezeichneten Hochachtung zu versichern.

Genf, den 10. Juli 2025

An die  
WHO Genf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Gz: Wi654.20  
Nr.179/2025

## 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2024年6月1日，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最后一天，缔约国通过了WHA77.17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2024年9月19日，总干事通报了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第C.L.40.2024号通函）。鉴于提交拒绝通知的期限即将于2025年7月19日结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非常遗憾地宣布，其在2025年9月19日前无法完成实施修正案所需的国内宪法程序。相关的必要立法程序仍在进行中。因此，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和《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此通知总干事，拒绝上述《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旦完成实施修正案所需的国内宪法程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立即通知总干事撤回此项拒绝。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年7月10日于日内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  
日内瓦代表团  
印章

原文：英文

国务院

署名人罗马教廷国务卿兹证明，罗马教廷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接受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

随函附上四项声明和两项保留，它们是本加入书的组成部分。

罗马教廷国务卿谨此签署本文件并加盖国务院印章，以资证明。

2025 年 7 月 2 日于梵蒂冈

枢机主教衔国务卿  
签名

国务院

## 保留和声明

作为加入书附件

### 声明

1. 鉴于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所载规定的领土适用性质，罗马教廷兹声明，为避免疑义，罗马教廷仅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加入经修订的《条例》，且仅拟在利奥城墙界定的梵蒂冈城国领土范围内实施条例规定。
2. 罗马教廷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声明，将以符合梵蒂冈城国的特殊性质、其法律渊源（2008 年 10 月 1 日第 LXXI 号法律）和天主教道德教义的方式适用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
3. 罗马教廷根据其特殊使命，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强调，在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以及任何已通过或将要通过的与该条例相关的文件中，对“性别”的任何提及均应理解为基于男女生理性别的身份认同。
4. 罗马教廷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声明，“卫生服务”、“相关卫生产品”和“基于细胞和基因的疗法以及其他卫生技术”等术语不得解释为包括流产或获取流产服务、流产药物、避孕药具、辅助生殖技术、人类克隆或其他违背天主教道德教义的技术和疗法。

### 保留

1. 鉴于罗马教廷或梵蒂冈城国均不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罗马教廷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对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提出保留，从而保留逐案决定是否执行资金协调机制的决定和建议的权利。
2. 鉴于罗马教廷或梵蒂冈城国均不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罗马教廷以梵蒂冈城国的名义并代表梵蒂冈城国对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提出保留，以便其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就 2024 年修正案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不被提交卫生大会。

枢机主教衔国务卿  
签名



## BELÜGYMINISZTERIUM

DR. PINTÉR SÁNDOR

miniszter

BM/7124-2/2025

**Dr.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az Egészségügyi Világszervezet**  
**főigazgatója részére**

Genf

**Tisztelt Főigazgató Úr!**

Miután az Egészségügyi Világszervezet (WHO) Közgyűlése 2024. június 1-jén a Nemzetközi Egészségügyi Rendszabályok (2005) az 55. cikk (3) bekezdése és az 59. cikk (2) bekezdése alapján elfogadta annak módosításait (a továbbiakban: az IHR 2024. évi módosításai), az IHR 2024. évi módosításai 2025. szeptember 19-én lépnek hatályba.

Magyarország Kormánya újól megerősíti határozott elkötelezettségét az IHR (2005) mellett, amely a globális egészségbiztonság és a nemzetközi együttműködés sarokköve. Elismerjük, hogy az IHR (2005) kritikus szerepet játszik az országok azon képességének megerősítésében, hogy felismerjék, értékeljék, jelentsenek és reagáljanak a közegészségügyi-járványügyi eseményekre, ezáltal biztosítva a kollektív felkészültséget és a lakosság védelmét világszerte. Hatékony végrehajtása alapvető fontosságú az átláthatóság, a koordináció és a határokon átnyúló egészségügyi veszélyekre való gyors reagálás előmozdítása szempontjából. Magyarország továbbra is elkötelezett az IHR folyamatos fejlesztésének és végrehajtásának támogatása mellett, mind nemzeti szinten, mind pedig regionális és globális szintű együttműködésen keresztül.

Ezt szem előtt tartva Magyarország számos lépést tett az IHR 2024. évi módosításainak hatálybalépésére való felkészülés érdekében. A szükséges módosításoknak a nemzeti jogunkba történő beépítése azonban egy összetett jogalkotási folyamat, amely hosszabb időt igényel – 2025. szeptember 19-én túlmutatóan – a kívánt jogi összhang biztosítása érdekében, a vonatkozó rendelkezések zökkenőmentes alkalmazhatóságának biztosítása céljából.

Az EU és tagállamai közötti hatáskörmegosztás miatt az Európai Unió Tanácsa 2025. május 26-án fogadta el a Tanács határozatát „a tagállamoknak a Nemzetközi Egészségügyi Rendszabályoknak (2005) a WHA77.17. sz. határozat mellékletében foglalt és 2024. június 1-jén elfogadott módosításainak az Európai Unió érdekében való elfogadására történő felkéréséről”. Az eljárási szabályokat figyelembe véve a 2025. szeptember 19-ig hátralévő idő nem teszi lehetővé Magyarország számára a szükséges jogalkotási eljárás lefolytatását.

Magyarország Kormánya nevében, az IHR (2005) 59. cikkének (3) bekezdésével összhangban, nyilatkozom, hogy a vonatkozó magyar jogszabályok módosítása 2025. szeptember 19-ig nem fejeződik be.

Az elmaradt kiigazítások célja az uniós és a magyar jogszabályok felülvizsgálatának befejezése annak érdekében, hogy a jogszabályok összhangban legyenek az IHR 2024. évi módosításaival.

E nyilatkozattal együtt örömmel erősítem meg, hogy Magyarország Kormánya valóban elkötelezett amellett, hogy a nemzeti jogszabályokat 2026. szeptember 19-ig teljes mértékben összhangba hozza az IHR 2024. évi módosításaival.

Kérem, Főigazgató Úr, fogadja megkülönböztetett nagyrabecsülésem kifejezését.

Budapest, 2025. július „17”

Üdvözlettel:

  
**Dr. Pintér Sándor**  


原文：英文

内务部  
部长  
Sándor Pintér 博士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BM/7124-2/2025

继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过《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下称“《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后，根据其中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

匈牙利政府重申其坚决支持将《国际卫生条例(2005)》作为全球卫生安全和国际合作的基石。我们认识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加强各国发现、评估、报告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确保全球集体做好准备，保障人民健康。《条例》的有效实施对于促进透明度、协调和快速应对跨境健康威胁至关重要。匈牙利始终致力于支持《国际卫生条例》的持续改进和实施，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通过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为此，匈牙利已采取多项措施，为《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的生效做准备。然而，将必要的修正案纳入我国法规是一个复杂的立法过程，需要比截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期限更长的时间，方能实现理想的法律一致性，确保相关条款的顺利适用。

由于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存在权限共享，欧盟理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请成员国为了欧盟的利益接受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载于 WHA77.17 号决议附件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决定。考虑到相关程序规则，现在到 2025 年 9 月 19 日所剩时间不足以保证匈牙利进行必要的立法程序。

我谨代表匈牙利政府，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特此声明，匈牙利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将无法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完成。

尚待进行的调整包括完成对欧盟和匈牙利法规的审查，以确保从立法上符合《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

随本声明，我谨确认，匈牙利政府承诺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

请总干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敬礼

Sándor Pintér 博士

签名和内务部长印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布达佩斯

原文：英文

爱尔兰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世界卫生组织

TPN/059/2025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提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的第 C.L.40.2024 号通函，其中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例》）缔约国通报了对该《条例》的修正案文。

根据《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爱尔兰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正式提交声明，通知总干事爱尔兰拟利用允许的 12 个月期限调整其国内立法和行政安排，以适应《条例》的 2024 年修正案文。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1 日于日内瓦

爱尔兰常驻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以色列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办公厅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向其办公厅通知如下：

鉴于当前持续存在的局势，以色列国认为有必要拒绝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正案文。

因此，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我方特此通知总干事，以色列拒绝 2024 年 5 月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对《国际卫生条例》的全部修正案文。

但需说明的是，以色列保留其在《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下的权利，以便可在未来有保留或无保留地撤回对《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的拒绝。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3 日于日内瓦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UN - Geneva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adopted in resolution WHA 77.17 on June 1, 2024 (2024 amendments) and the related notification (C.L.40.2024), has the honour to transmit the letter n.17620-P-18/7/2025 signed by the Minister of Health, Prof. Orazio Schillaci and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Dr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accompanied by a courtesy translation in English.

Through the aforementioned letter,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notifie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f its decision - pursuant to IHR Articles 55.3, 59.2 and 61 - to reject all the 2024 amendments.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assurance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18 JUL. 202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dgooffice@who.int](mailto:dgooffice@who.int)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Ministero della Salute

GAB

0017620-P-18/07/2025

I.8.d.c/1



732153792

Caro Direttore Generale

Le scrivo con riferimento alla Sua comunicazione del 19 settembre 2024 sugli emendamenti al Regolamento Sanitario Internazionale (2005) adottati dalla 77° Assemblea Mondiale della Sanità con la Risoluzione n. WHA77.17 (2024).

Come indicato dal comma 3 dell'articolo 55 e dal comma 2 dell'articolo 59 del Regolamento Sanitario Internazionale (2005), tali emendamenti entreranno in vigore a 12 mesi dalla sopra citata comunicazione, ovvero il 19 settembre 2025, eccetto per quelle Parti che avranno notificato al Direttore Generale dell'Organizzazione Mondiale della Sanità la loro decisione di rifiutare o di formulare delle riserve nei confronti dei citati emendamenti.

Ai sensi dell'articolo 61 del Regolamento Sanitario Internazionale (2005), per mezzo di questa lettera Le notifico il rifiuto da parte italiana di tutti gli emendamenti adottati dalla 77° Assemblea Mondiale della Sanità con la Risoluzione WHA77.17 (2024).

La prego di accettare, Signor Direttore Generale, i sensi della mia più alta considerazione.

Il Ministro

Prof. Orazio Schillaci

S.E. Dott.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Direttore Generale  
Organizzazione Mondiale della Sanità

原文：英文

意大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办公厅  
dgoffice@who.int

P.NR.5323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厅致意，并谨就 2024 年 6 月 1 日 WHA77.17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2024 年修正案文）和相关通知（C.L.40.2024），转递卫生部长 Orazio Schillaci 教授签署的致总干事谭德塞博士的第 17620-P-18/7/2025 号信函，并附上礼节性英文译文。

意大利政府通过上述信函通知世界卫生组织，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一条，决定拒绝所有 2024 年修正案文。

意大利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8 日于日内瓦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MAECI | 7090201 | 18/07/2025 | 0005322-A-A02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阁下

礼节性英文译文

我谨就您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通知向您致函，内容涉及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通报之日起 12 个月后，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但已通知总干事拒绝这些修正案或持保留意见的缔约方除外。

现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一条，我谨通知阁下，意大利拒绝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所有修正案文。

请总干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2025 年 7 月 18 日

部长  
Orazio Schillaci 教授

原文：英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  
卫生部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Brīvības iela 72 k-1, Rīga, LV-1011, tālr. 67876000, e-  
pasts pasts@vm.gov.lv, www.vm.gov.lv

里加

15.07.2025.Nr.01-19.2/3393

尊敬的谭德塞博士：

我谨代表拉脱维亚共和国重申，我国全力支持《国际卫生条例》并承诺执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最新修正案（WHA77.17号决议（2024年））。

拉脱维亚已启动必要的行政和立法程序，使其国家法律法规与更新后的《国际卫生条例》保持一致。然而，由于立法变更需要议会批准，因此无法在2025年9月19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所有必要的调整工作。

鉴此，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我特此正式通知世界卫生组织，下列行动可能无法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1. 目前正在跨机构讨论，以确定和任命拉脱维亚的《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
2. 在指定相关主管部门后，将需要对若干国家法律和监管法案进行修订，包括：
  - 内阁第1050号条例：《公共卫生保护措施实施程序》；
  - 内阁第417号条例：《国际卫生条例》；
  - 《流行病安全法》。

在正式指定《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之前，将由目前担任《国际卫生条例》联国家归口单位的国家紧急医疗服务机构履行《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待国家层面作出正式决定后，将相应更新任命并及时通知世界卫生组织。

\*本文件已通过安全电子签名签署

拉脱维亚始终恪守《国际卫生条例》的原则与义务，并将继续为保障公众健康和维护国际合作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计划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调整工作。

感谢您的持续支持与合作。

此致

敬礼

卫生部长  
Hosams Abu Meri  
签名

原文：英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

UN-G-14669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拉脱维亚共和国卫生部长 Hosams ABU MERI 先生就《国际卫生条例》实施事宜致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的信函。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6 日于日内瓦

拉脱维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N.V.No. 84/2025/PRUN GVA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就第 C.L.40.2024 号通函，请求根据经 2024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准予马耳他延期实施。

此项申请系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因为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目前无法在正式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使其国内立法和行政框架完全符合 2024 年修正案文所载的要求。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对《国际卫生条例》目标的坚定承诺，并感谢世卫组织在过渡阶段给予的持续支持。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8 日于日内瓦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  
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NV: GEV-PA 18/2025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电子邮件: [dgoffice@who.int](mailto:dgoffice@who.int)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参照 2024 年 9 月 19 日总干事关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的通知（C.L.40.2024），谨向总干事通报如下。

鉴于荷兰王国拒绝了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5.12 号决议中通过的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正案文（下称“2022 年修正案文”），因此在 2022 年修正案文之前的《国际卫生条例》文本仍适用于荷兰王国。根据 2022 年修正案文之前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2024 年修正案文应在总干事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后，即 2026 年 9 月 19 日生效，除非荷兰王国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通知总干事其拒绝 2024 年修正案文或持保留意见。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总干事，荷兰王国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之前无法完成使 2024 年修正案文生效所需的宪法程序。

因此，根据 2022 年修正案文之前的《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荷兰王国特此通知总干事，在议会批准程序完成前，拒绝 2024 年修正案文。

荷兰王国如果完成了接受 2024 年修正案文的宪法程序，将根据 2022 年修正案文之前的《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通知总干事撤回此项拒绝。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恳请世卫组织确认收到本普通照会，并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2 月 21 日于日内瓦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NV-CDS-569-2025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参照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报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的第 C.L.40.2024 号通函，谨向总干事通报如下。

- 菲律宾欢迎《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 2024 年修正案文，并正在采取步骤予以落实。
- 根据菲律宾国内法律要求，国际文书及其修订在满足国内法律要求之前不得对菲律宾生效。因此，菲律宾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正式拒绝通过 C.L.40.2024 通报的 2024 年修正案文。
- 菲律宾将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三条，在完成国内要求后通知总干事撤回此项拒绝。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6 日于日内瓦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电子邮件：dqoffice@who.int

Nations Business centre,  
Rue du Pr6-de-la Bichette 1, 3rd floor,  
1202 Geneva  
www.safricaun.ch mission@safricaun.ch  
Ref:261/2025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提及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以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缔约国通报所述修正案文的第 C.L.40.2024 号通函。

南非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特此提交声明，宣布南非应自《国际卫生条例》2024 年修正案文生效之日起额外享有 12 个月期限（即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便根据 2024 年修正案文全面调整其立法和行政安排。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9 日于日内瓦

南非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南非共和国  
卫生部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PRETORIA

Private Bag X399, PRETORIA, 0001, Dr AB Xuma  
Building, 1112 Voorlrekker Rd, Pretoria Townlands 351-  
JR, Pretoria, 0187

Tel: (012) 395 8000 Fax: (012) 395 9165

CAPE TOWN

Private Bag X9070, CAPE TOWN, 8000, Room 413,  
120 Plein Street, CAPE TOWN, 8000

Tel: (021) 465 740718 Fax {021} 465 1575

尊敬的谭德塞博士：

**主题：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作出的声明**

我谨提及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第 C.L.40.2024 号通函向缔约国通报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

南非欢迎 2024 年修正案文，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向总干事提交此声明，指出南非尚需对其国内立法和行政安排作出必要调整。因此，南非应自 2024 年修正案文生效之日起额外享有 12 个月期限（即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便根据 2024 年修正案文调整上述安排。

南非期待以审慎和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推进全球公共卫生事业。

此致

敬礼

2025 年 7 月 19 日

南非共和国卫生部长  
P.A. MOTSOLEDI 博士  
签名

原文：法文

瑞士联邦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852-05-04-07-63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致意，并参照联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决定，谨通知世卫组织，瑞士接受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 2024 年修正案文，但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以下保留意见和声明：

对附件 1 第一部分第（二）节第 3 段第(6)项和第（三）节第 9 段提出保留

瑞士对风险沟通方面核心能力所涉及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管理问题持保留意见。瑞士计划继续按照其本国法律（2012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流行病法》第 9 条第 1 款）就风险开展基于证据的客观沟通活动，并严格遵守 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联邦宪法》第 16、17 和 20 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科学自由原则。

关于附件 1 第一部分第（二）节第 3 段第(5)项和第（三）节第 8 段的解释性声明

关于附件 1 所述的实施、维持和加强与获得应对所需的卫生服务和卫生产品有关的核心能力的义务，瑞士联邦或其各州将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联邦宪法》关于卫生（第 117 条及后续条款）、联邦制（第 3 条和第 42 条及后续条款）的权限划分规定以及辅助性原则（第 5(a)条）来适用《国际卫生条例》。

根据第四条第四款作出的声明

瑞士指定的《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是联邦公共卫生局，地址：  
Schwartzburgerstrasse 157, 3003 Berne, Switzerland, 电话：+41 58 462 21 11，电子邮件：  
[info@bag.admin.ch](mailto:info@bag.admin.ch)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0 日于日内瓦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Z-2025/62441669/4028549 5 -

急件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参照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照会（Ref: C.L.40.2024），谨向总干事通报如下：

“土耳其将根据 1936 年 7 月 20 日在蒙特勒签署的关于土耳其海峡制度的《公约》并考虑到土耳其 2019 年《土耳其海峡海上交通条例》及今后对此所做的任何修订来实施《国际卫生条例》的条款。”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4 日于日内瓦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No. 17-25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下称“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并提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经 WHA77.17 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总干事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出了关于 2024 年修正案文的通函（C.L.40.2024）。

代表团现通过本照会，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之二款和第六十一条，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拒绝 2024 年修正案文。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瑞士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